

监狱服刑人员 普法教育读本

JIANYU FUXING RENYUAN PUFA JIAOYU DUBEN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監獄服刑人員 普法教育讀本

司法部監獄管理局 編



中國法律教育出版社

监狱服刑人员普法教育 读本

本书编委会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服刑人员普法教育读本/《监狱服刑人员普法教育读本》
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4.3

ISBN 7-80175-140-X

I. 监... II. 监...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5375 号

《监狱服刑人员普法教育读本》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100006)

网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cca@ccapress.com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010-65270593

印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9.125

字数:213 千字

版本: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0

书号:ISBN 7-80175-140-X

定价: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司法部部长 张福森

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全党、全国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潮中,《监狱服刑人员普法教育读本》正式出版面世了。这是监狱工作和服刑人员改造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推进依法治监、促进服刑人员行为矫正与思想改造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始终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建国方略。去年召开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中央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把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写入修宪建议,使之更加完备,更加符合实际,有利于宪法更好地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由此可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意义非常重大。

“徒法不能以自行”,完善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只有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守法的自觉性,才能使法制建设落到实处。正如邓小平同志曾指出的,“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为了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我国在全民中曾多次开展普法教育活动。目前正在进行的“四五”普法教育活动,已经收到了明显的成效,明年还要进行全国性的验收活动。在此关键时刻,《监狱服刑人员普法教育读本》应运而生,是值得庆贺的。

对服刑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是教育改造工作的核心,是提高法制观念、促进认罪悔改的重要环节。一般来说,服刑人员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除了他们的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发生扭曲外,一条重要的原因就是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因此,在服刑人员中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是促进思想改造,预防、减少犯罪的重要治本措施。

总的说,近年来我们对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工作有所加强,初步形成了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的格局。但与中央的部署和全国形势的发展要求仍有较大距离,普法教育还没有形成监狱、社会、家庭联动配合的网络机制和整体合力。因此,在监狱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普法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对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必须紧密结合服刑人员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思想实际,有的放矢地探求新机制、新途径,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和规范法制教育的内容,营造法制教育的良好环境,才能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收到预期的效果。

《监狱服刑人员普法教育读本》的编写,是根据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突出重点,适应服刑人员特殊群体的需要,由有关法学专家、学者编写的。书中穿插列举有关案例,使之更为生动、直观。本书具有针对性和权威性,是普及法律知识、实用性较强的难得的读物和教材,也是服刑人员自学的良师益友。

在此,谨向为《监狱服刑人员普法教育读本》的编辑和发行工作付出辛勤劳动和心血的专家、学者与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并祝广大监狱人民警察在普法教育中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祝服刑人员在普法教育的学习中取得更大的进步!

2004年2月

前言

(一)

本书是为正在监狱服刑的人员编写的普法教育读本。

普法教育,即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我们首先需要明白的是,法律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看起来很简单,但是,真正把法律这个词解释清楚却并不容易。其实,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与法律打过交道,只不过有的时候我们意识到了,而有的时候没有意识到。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你到商店买了一条毛巾或者牙膏什么的,这种事情肯定都经历过,但是你想到过没有,这一买一卖之间就是一种法律关系,在民法上把这种行为称之为即时清结的买卖合同。看起来,只要我们生活在社会当中,就离不开法律,不懂法律你将举步维艰。

那么,究竟什么是法律?简言之,法律就是一个国家进行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行为的基本规则。法的基本特征在于:(1)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与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联系在一起的。从行为规范调整的领域来看,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两类: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调整的是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具体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之一。“制定”是指社会生活中原来没有的行为规则,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加以规定,要求人们

必须遵守;“认可”是指社会生活中原来已经实际存在的行为规则(如习惯规范等),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确认并要求人们必须遵守。无论采用哪一种方式,都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出现的,都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3)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是法的核心内容。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利益或者行为自由,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者行为界限。(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任何国家,违反法律的行为都将由专门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责任人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有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等不同的类型。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当然也是社会主义的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可以从三个层面去理解:第一,我国的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第二,我国的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第三,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我国的法具有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国家强制力和人民自觉遵守相结合的统一、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等特点,是保卫国家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权利、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法有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法的产生方式不同、制定机关不同,法的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等级也不同。我国现行法律主要表现为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们称之为制定法,包括:(1)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照特殊程序制定

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2)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中刑事、民事以及有关国家机构等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3)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4)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5)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6)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7)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在不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8)特别行政区法。是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或者认可,在特别行政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成文法或者不成文法。(9)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军事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规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根据法律和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0)国际条约。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国际协定以及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公约,可以作为法律予以实施。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在适用法律时,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原则。任何人违反了法律,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法律制裁。

(二)

20多年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指引下,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方面都取得了为世人所瞩目的巨大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全国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现在,全国人民正在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续进行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中国一定有一个非常美好的前景。作为一个中国人,包括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看到自己的祖国正在成为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国,无不感到欢欣鼓舞和无比自豪。

在我们不断前进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与前进的脚步极不和谐的现象——犯罪。虽然从表面看,犯罪都是个人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是,国家不得不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应对这些犯罪活动。因为这些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生活秩序,使我们的各项建设事业无法顺利进行。

一个人由于犯了罪而被送入监狱服刑,这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怨天尤人,想一想自己的犯罪行为不仅给国家造成了危害,给社会造成了危害,给被害人造成了可能永远无法弥补的伤害,也给自己和自己的家人造成了本来不应当发生的损害,真应该好好反省一下自己的过去。

但是,发生的毕竟已经发生了,过去的也毕竟已经过去了。我们相信服刑人员中除个别人之外的绝大多数对自己过去的犯罪都是追悔莫及的,而且也相信服刑人员中绝大多数以后都会成为守法公民。无论刑期长短,服刑人员最终都要回到社会,那

么,为什么不把刑期变成学期,认真学习点什么呢?

学习文化知识是必要的,因为文化知识的学习可以提高人的修养,开阔人的眼界,增强人的力量,因为——知识就是力量。

学习劳动技术是必要的,因为在社会竞争的情况下,掌握一技之长是在社会上立足的重要前提条件,即使以后暂时没有用上所学的技术也不要紧,它还是你自己的,艺不压身嘛。

学习法律知识更是必要的,因为服刑人员中的很多人就是由于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守法必须先要知法、懂法,如果不知道法律究竟是什么又怎么谈得上守法呢?

当然,法律的作用并不仅仅在于惩罚已经发生的犯罪,更重要的作用在于保卫国家,保护社会,保障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刑人员作为社会中的公民,虽然人身自由被剥夺,但是,还有许多权利仍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有些权利即使在目前由于客观条件无法行使,刑满出狱之后也总是要行使的。为了现在和以后更好地行使自己的公民权利,也需要学习法律。

法律的门类很多,本书不可能面面俱到,我们选择了宪法、刑法、监狱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国家赔偿法以及诉讼法中的主要和重点部分作为本书的基本内容,考虑之一就是这些法律和服刑人员的关系应当是最密切的。本书的最后还特别有一部分关于出狱人如何回归社会的内容,这是为了让现在正在服刑的人员知道社会并没有抛弃他们,社会随时准备迎接他们“回家”。

如果可能,我们希望服刑人员能够自己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而不仅仅是本书中的这一点内容。特别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本书是为了帮助服刑人员学习法律而对法律规定进行的说明和解释,因此,不要把本书当作法律依据,法律依据永远只能是法律本身以及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对法律规定的具

体含义所作的解释。

古人说过,开卷有益,通俗点说就是多看书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古人还说过,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如果你过去不爱看书,那就从今天看《监狱服刑人员普法教育读本》作为开始吧。

参加本书编写的执笔人有韩玉胜、王国英、孙莉、杨华、陈新政、张伟、张昊权、曹树彬。全书在司法部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由编委会组织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编委会多次讨论,提出修改意见。由韩玉胜同志根据编委会的意见,组织执笔人进行修改。其中,监狱法部分,特邀胡一丁同志组织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的部分同志做了修改。最后,由部分编委同志分别审改定稿。

编 者

2004 年 2 月

《监狱服刑人员普法教育读本》

编委会

顾问: 张福森 司法部部长
范方平 司法部副部长
胡泽君 司法部副部长

主任委员: 金 鉴 中国监狱学会会长

副主任委员: 王明迪 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
杜中兴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局长
肖义舜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司长
陈小军 中国长安出版社副社长
韩玉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

委员: 张金桑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燕城监狱监狱长
胡一丁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梁 刚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刘国玉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杨殿升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
兰 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
王 平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监狱学会副秘书长
徐浚刚 中国监狱学会副秘书长

杨小平 中宣部干部局处长
欧日胜 中国长安出版社二编室主任
朱建华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局长
罗 昭 天津市监狱管理局局长

办 公 室: 欧日胜 中国长安出版社二编室主任
徐浚刚 中国监狱学会副秘书长
何 平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处长
李 静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副处长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一、治国安邦的根本法 —— 宪法	(1)
(一)什么是宪法	(1)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和中央国家机关	(5)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7)
(四)宪法和其他法的关系	(22)
 二、惩罚犯罪的法——刑法	(25)
(一)什么是刑法	(25)
(二)犯罪和刑罚	(29)
(三)常见的几类犯罪	(51)
(四)违法与犯罪的区别	(70)
 三、与服刑人员关系最密切的法——监狱法	(73)
(一)认识监狱法	(73)
(二)服刑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77)
(三)刑罚的执行	(84)
(四)狱政管理制度	(96)
(五)教育改造	(104)
(六)劳动改造	(112)
(七)未成年服刑人员的改造	(119)

四、行使民事权利的准绳——民法	(122)
(一)什么是民法.....	(122)
(二)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129)
(三)民事责任.....	(137)
(四)诉讼时效.....	(146)
五、与生活十分贴近的法——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 ...	(153)
(一)婚姻法.....	(153)
(二)继承法.....	(161)
(三)合同法.....	(170)
六、劳动与就业的保护神——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83)
(一)劳动法.....	(183)
(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00)
七、告诉你怎样打官司的法——诉讼法	(216)
(一)什么是诉讼法.....	(216)
(二)刑事诉讼法.....	(217)
(三)民事诉讼法.....	(235)
(四)行政诉讼法.....	(246)
八、权益受到侵害时寻求保护的法——国家赔偿法	(250)
(一)什么是国家赔偿.....	(251)
(二)什么是行政赔偿.....	(252)
(三)什么是刑事赔偿.....	(256)
结语——共创美好的明天.....	(267)

一、治国安邦的根本法——宪法

(一)什么是宪法

1. 宪法的概念

说到宪法,也许我们一些人比较陌生。因为宪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相比,与我们的关系好像不很密切。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在大量的民事交往中适用最多的是民法,违法犯罪了适用的是刑法,国家在管理活动中适用的是行政法。宪法好像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没有直接的关联。

但是,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那么,宪法到底是什么样的法,宪法与我们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这是我们首先必须了解的问题。

(1)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

宪法首先是法,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法是一个统称,它是一个国家所有的法律组成的一个“大家庭”。主要由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婚姻法、劳动法等许多具体的法组成。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律“大家庭”中的一员。宪法与民法、刑法等部门法都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即由有法律制定权力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在我国,宪法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代表的是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宪法和民法、刑法等其它法律共有的特征。